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组织属地建筑业企业填报“专精特新” 等企业认定评价表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

接省住建厅通知，为做好 2023 年度建筑业领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请各区、县（市）建设局全面摸排属地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且今年有意向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有关情况，按实际情况分别组织相应企业填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评价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评价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评价表》（详见附件）。请各区、县（市）建设局于 6 月 20 日（周二）中午 12 时前将三张表格电子版反馈至市建委市场处联系人 OA 邮箱，今年无企业申报的也要做零报。

附件：《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评价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评价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评价表》

